

# 净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乙 方：陕西秋池校园饮水服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1. 项目名称：直饮水项目

### 2.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净水设备租赁及净水服务。
- (2) 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净水设备租赁服务费，乙方免费施工、安装、提供设备，合同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净水设备，免费更换滤芯耗材。
- (3) 要求：甲方提供配电及配电终端及市政自来水水源。
- (4) 本合同中的直饮机设备所有权归西安富淼水业有限公司所有。

### 3. 工作条件

乙方在签订合同完后进场完成管线施工完成机器安装。

### 4. 合同有效期

- (1) 根据调研预估，我方计划五年回收成本，故乙甲双方得形成五年及以上的长期合作。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壹年。签署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

## 5. 机器数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机器数量：本合同中共投放直饮机 29 台。

| 安装位置  | 机器型号      | 安装数量 |
|-------|-----------|------|
| 一楼    | 反渗透开水器    | 4    |
|       | 立式主机 LV   | 2    |
| 二楼    | 反渗透开水器    | 4    |
|       | 立式主机 LV   | 1    |
|       | 立式分机 LV-0 | 2    |
| 三楼    | 反渗透开水器    | 4    |
|       | 立式主机 LV   | 1    |
|       | 立式分机 LV-0 | 2    |
| 四楼    | 反渗透开水器    | 3    |
|       | 立式主机 LV   | 1    |
|       | 立式分机 LV-0 | 2    |
| 五楼    | 立式主机 LV   | 2    |
| 操场小二楼 | 浩泽立式主机    | 1    |

(2) 甲方按当年在校学生人数，每人每月 10 元标准支付给乙方净水服务费，学生在校时间全年按 8 个月计算。(寒暑假不计)应付乙方每年净水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费用以年为单位，按年或学期或季度支付。

(4) 支付账户

户 名：陕西秋池校园饮水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78710180807615218

##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在乙方施工完成后以及使用直饮机期间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 依照下列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保证提供的产品及设备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 施工进水管路保障合乎直饮水管线施工标准；
- 经乙方提供直饮机产出水符合国家纯净水饮用标准；
- 每学期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一次直饮机出水水质（14项），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含在总服务报价内；

(3) 合同期内，如期完成甲方的直饮机安装，乙方为甲方安装的直饮机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配件、滤芯耗材更换服务。

(4) 如直饮机发生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安排、协调售后到达甲方直饮机安装点进行维修，确保甲方安装的直饮机正常工作。



## 7.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按时支付净水设备租赁服务费。
- (2) 使用的“直饮机”，如出现人为改装、毁损、丢失等情况甲方应负责赔偿。
- (3) “直饮机”出现异常时，甲方应立即拨打乙方联系人电话 18502990882 报修，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处理；乙方施工期间，提供直饮机安装需使用的水源、电源，安排专人与工程师对接沟通。

## 8. 乙方违约责任

- (1) 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0.1%/日的违约金。
- (2)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 甲方使用设备出现异常时，甲方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后，乙方未在 48 小时维修完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0.1%/日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年服务费总额 50%的违约金。
- (2) 甲方对使用设备未尽保管义务的，因甲方过错导致造成设备丢失毁损的，甲方应照市价赔偿，鉴定方法双方协商，协商不了的送司法机关鉴定。

## 10. 特别约定：

- (1) 直饮水机只限于室内使用，甲方不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让、移动、拆解、改装、质押等任何会影响乙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方式使用设备，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动赔偿。
- (2) 甲方如需将使用设备转让他人使用，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保证受让的第三方愿意承担接受本合同项下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对此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时，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一年到期后双方应再次签订书面合同。
- (4) 如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自己原因提前解约的，则乙方无需退还预付净水设备租赁服务费用，甲方应在解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直饮水机在安装地址交还乙方。
- (5) 乙方安装的直饮水机，如遇西安当地卫生部门检查发现供水方式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按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对其整改，同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甲方在使用乙方直饮水机期间，如新增教师办公室，乙方需无条件免费增加直饮水机，如新增教室或学生人数增加，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实际在册人数计收费用。

##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不影响其他不涉及争议条款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供方：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



服务需方：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



2015.1.13